對於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，如有任何疑義，請逕向公（發）布機關洽詢。

行政院　民國113年7月16日　院臺忠字第1131018307號

公告「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花蓮震災災區範圍」（新增臺北市、新北市及桃園市部分），自113年4月3日生效

53 0 0

分享至：

網頁文字版

PDF

法規

綜合行政篇
行政院

類型：

有法律授權依據...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

出刊日期：

2024-07-16

對於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，如有任何疑義，請逕向公(發)布之機關洽詢

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　服務專線：02-23924146　/　傳真專線：02-23569970　電子信箱：ego@gazette.nat.gov.tw

服務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　AM 8:30~12:30 PM 1:30~5:30

國家發展委員會　版權所有 / 本站建議使用IE10 以上瀏覽　　隱私權及安全政策

行政院公告　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
院臺忠字第1131018307號

主　旨：公告「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花蓮震災災區範圍」（新增臺北市、新北市及桃園市部分）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生效。

依　據：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一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花蓮震災災區範圍」（新增臺北市、新北市及桃園市部分）。

院　長　卓榮泰

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花蓮震災災區範圍
（新增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部分）

編號	行政區		房屋毀損不堪居住	
			戶數	棟數
1	新北市	泰山區	122	
2		三重區	35	1
3		中和區	9	
4		板橋區	-	1
5		蘆洲區	-	1
小計			166	3
1	臺北市	松山區	352	-
7		中正區	92	-
8		南港區	70	-
9		內湖區	68	-
10		萬華區	5	-
11		士林區	2	-
12		大安區	1	-
13		文山區	1	-
小計			591	-
14	桃園市	中壢區	573	-
15		桃園區	388	-
16		八德區	31	-
17		平鎮區	15	-
18		大園區	10	-
19		龜山區	8	-
20		大溪區	4	-
21		蘆竹區	1	-
小計			1,030	-
總計			1,787	3

備註：

1.行政院已於 113 年 4 月 3 日公告花蓮震災災區範圍為花蓮縣全區，及 113 年 5 月 3 日公告新增新北市部分範圍為災區。

2.本次公告之新北市部分，不含前於 113 年 5 月 3 日公告部分。